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4022310704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
 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p>第一章 共同條款</p> <p>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p> <p>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p> <p>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p>
承保範圍	<p>第二條 承保類別</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於海外從事旅行活動，本契約之承保類別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類別同時或二項以上訂定：</p> <p>一、旅行責任保險</p> <p>二、旅行不便保險</p> <p>三、旅遊保障保險</p>
用詞定義	<p>第三條 用詞定義</p> <p>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p> <p>二、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三、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p> <p>四、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p> <p>五、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p> <p>六、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出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p> <p>(一)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入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p> <p>(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p> <p>七、暴動、民眾騷擾：係指</p> <p>(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p> <p>(二)軍警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p> <p>八、罷工：係指</p> <p>(一)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p> <p>(二)軍警機關為防止第(一)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p> <p>九、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十、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p> <p>十一、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p> <p>十二、交通工具票證：指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p> <p>十三、劫機：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所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之情形。</p>

	<p>十四、食物中毒：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者其它有關環境檢體（如空氣、水、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如血清型、噬菌體型）的致病原因。</p> <p>十五、檢疫：係指限制有疑似但無症狀的個人或有嫌疑的行李、貨櫃、交通工具或物品的活動和（或）將其與其他的個人和物體隔離，以防止感染或污染的可能傳播之措施。</p> <p>十六、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之退還	<p>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之退還</p> <p>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p>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p>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p> <p>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保險契約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p>
保險契約之通知	<p>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通知</p> <p>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應以書面為之。</p>
保險契約之變更	<p>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p> <p>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p>
保險期間	<p>第十條 保險期間</p> <p>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p> <p>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p>
保險期間之延長	<p>第十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p> <p>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p>
共同不保事項	<p>第十一條 共同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消滅時效	<p>第十二條 消滅時效</p> <p>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p> <p>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p> <p>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p>
通知義務	<p>第十三條 通知義務</p> <p>被保險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p> <p>二、儘速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p> <p>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p> <p>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有人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此所受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p>
外國貨幣之計價	<p>第十四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p> <p>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p> <p>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如收據開立日期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則以臺灣銀行前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日。</p> <p>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p>
管轄法院	<p>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p>第十六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p> <p>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p>
法令適用	<p>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承保範圍	<p>第二章 旅行責任保險</p> <p>第十八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於公共場所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於公共場所，因自己行為之過失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p> <p>二、被保險人從事競技、比賽、特技表演以外之休閒活動，因過失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p> <p>三、除共同及特別不保事項規定外，其他依法被起訴請求的事實，被保險人應負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四、被保險人因上述各款意外事故經本公司同意後所為必要之法律抗辯及訴訟費用。</p> <p>前項所稱公共場所限於名勝古蹟、公園、藝文機構、餐廳、旅館(飯店)、商號(店舖)等不特定人得自由進出之區域。</p>
特別不保事項	<p>第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p> <p>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p> <p>二、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四、被保險人向他人租借、為他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歸屬於旅館飯店及其房間內之動產不在此限。</p> <p>五、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其因具保及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p> <p>七、因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八、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p>

	<p>九、被保險人違反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p> <p>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p>第二十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p> <p>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p> <p>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p> <p>二、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p> <p>三、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p> <p>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p>
抗辯與訴訟	<p>第二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p> <p>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p> <p>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p> <p>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p> <p>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p> <p>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直接請求權	<p>第二十二條 直接請求權</p> <p>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p> <p>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p>
其他保險	<p>第二十三條 其他保險</p> <p>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p>
自負額	<p>第二十四條 自負額</p> <p>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責任。</p>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	<p>第二十五條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p> <p>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傷亡相關證明文件及繼承證明文件。</p> <p>五、和解書或判決書。</p>
承保範圍	<p>第三章 旅行不便保險</p> <p>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p> <p>本章之承保範圍如下：</p> <p>一、旅程取消保險</p> <p>二、班機延誤保險</p> <p>三、旅程更改保險</p> <p>四、行李延誤保險</p>

	<p>五、行李損失保險</p> <p>六、旅行文件損失保險</p> <p>被保險人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保險契約其他保險項目之效力即告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其他保險項目之保險費。</p>
其他保險	<p>第二十七條 其他保險</p> <p>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p> <p>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補償之保險給付。</p>
承保範圍	<p>第一節 旅程取消保險</p> <p>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事故或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後因下列第六款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p> <p>一、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p> <p>二、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或接受強制檢疫。</p> <p>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或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達到第三級之情事。</p> <p>四、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p> <p>五、被保險人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為防治傳染病而發布命令關閉邊境，或禁止外籍人士或外籍航空進入該國國境。</p> <p>六、被保險人所搭乘自中華民國出發之班機起飛後，該航班目的地之政府機關始發布命令，為防治傳染病而關閉邊境，或禁止外籍人士或外籍航空進入該國國境致被保險人無法入境而必須返回中華民國。</p> <p>前項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p>
特別不保事項	<p>第二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p> <p>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p> <p>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p> <p>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p> <p>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p> <p>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p>
理賠文件	<p>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共同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p> <p>(三)損失費用單據正本。</p> <p>(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證明文件。</p> <p>二、依據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p> <p>(一)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p> <p>(二)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p> <p>(三)遭受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p> <p>三、依據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司法機關傳票之證明。</p> <p>四、依據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p> <p>(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p> <p>(二)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p> <p>五、依據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保險公司、公證公司、稅務或消</p>

	機關、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出具之損失證明(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承保範圍	<p>第二節 班機延誤保險</p> <p>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p> <p>對於班機延誤之理賠金額，每滿四小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但每次班機延誤事故累計最高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p> <p>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第一班替代班機或替代轉接班機者，則班機延誤期間計算至次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因前班班機延誤所致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與前班班機延誤視為同一延誤事故。</p> <p>第一項之定期航班因故取消而未安排替代班機，且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p>
特別不保事項	<p>第三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p> <p>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p> <p>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p> <p>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p> <p>四、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p> <p>五、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p>
理賠文件	<p>第三十三條 理賠文件</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p> <p>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p>
承保範圍	<p>第三節 旅程更改保險</p> <p>第三十四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p> <p>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災或傳染病。</p> <p>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p> <p>三、本次旅程所使用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p> <p>四、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p> <p>五、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p> <p>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被保險人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惟應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p> <p>前二項之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p>
特別不保事項	<p>第三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p> <p>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在此限。</p> <p>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p> <p>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p> <p>四、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p> <p>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p>
理賠文件	<p>第三十六條 理賠文件</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共同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費用單據正本。</p> <p>(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依據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p> <p>(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p> <p>(二)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p> <p>(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p> <p>三、依據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p> <p>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分關係證明文件。</p> <p>四、依據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p> <p>當地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證明文件。</p> <p>五、依據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p> <p>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p>
承保範圍	<p>第四節 行李延誤保險</p> <p>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p>
特別不保事項	<p>第三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p> <p>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p> <p>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所之行李延誤。</p> <p>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p>
理賠文件	<p>第三十九條 理賠文件</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p>
承保範圍	<p>第五節 行李損失保險</p> <p>第四十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p> <p>一、竊盜、強盜與搶奪。</p> <p>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p>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p>第四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p> <p>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p> <p>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p> <p>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p> <p>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p> <p>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p> <p>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p> <p>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p> <p>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p> <p>九、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p> <p>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p>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p>第四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p> <p>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p> <p>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p> <p>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p> <p>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p> <p>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p> <p>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p> <p>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p> <p>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p>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p>第四十三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p> <p>發生本承保範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p> <p>發生本承保範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向其索取書面事故與損失證明。</p>
理賠文件	<p>第四十四條 理賠文件</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因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p> <p>三、因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p>
追回處理	<p>第四十五條 追回處理</p> <p>本公司因行李遭竊盜、強盜、搶奪或遺失事故為理賠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p>
承保範圍	<p>第六節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p> <p>第四十九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p>
特別不保事項	<p>第四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p> <p>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理賠文件	<p>第四十八條 理賠文件</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向警方報案證明。</p>
承保範圍	<p>第四章 旅遊保障保險</p> <p>第四十九條 承保範圍</p> <p>本章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承保範圍同時或分別約定之：</p> <p>一、班機改降補償保險</p> <p>二、劫機慰問金保險</p> <p>三、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p> <p>四、緊急救援費用保險</p>
其他保險	<p>第五十條 其他保險</p> <p>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p> <p>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補償之保險給付。</p>
承保範圍	<p>第一節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p> <p>第五十一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搭乘之班機因受天災、霜雪、雨霧、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p>
理賠文件	<p>第五十二條 理賠文件</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p> <p>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p>
承保範圍	<p>第二節 劫機慰問金保險</p> <p>第五十三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遭遇劫機事故時，自其遭遇劫機之日起，至脫離劫機狀況之日為止，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劫機慰問金日額」乘以劫機期間日數給付「劫機慰問金」，劫機期間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十日為</p>
理賠文件	<p>第五十四條 理賠文件</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航空公司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p> <p>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p>
承保範圍	<p>第三節 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p> <p>第五十五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p>
理賠文件	<p>第五十六條 理賠文件</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p>
承保範圍	<p>第四節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p> <p>第五十七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必須支付救援費用及被保險人之親友（以三名為限）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與餐飲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p> <p>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p> <p>二、因遭受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而死亡，或因該突發疾病而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p> <p>三、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因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述期間。</p> <p>四、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p> <p>五、因登山而行蹤不明；前述所謂行蹤不明，指被保險人超過原預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p> <p>六、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p>
緊急救援費用之賠償責任	<p>第五十八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賠償責任</p> <p>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事故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負賠償責任：</p> <p>一、搜索救助費用：</p> <p>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意外災難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移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費用。</p> <p>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p> <p>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往返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p> <p>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餐飲費用：</p> <p>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餐飲費用，但以十四日為限。</p> <p>四、移送費用：</p> <p>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將被保險人轉送回前述住居所所須之費用，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p> <p>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p>

	<p>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須之費用；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須之費用為限。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p> <p>六、喪葬費用： 於中華民國境外之事故當地安排葬禮的費用。但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p> <p>七、雜項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因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的下列雜項費用，但每一事故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雜項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1. 國際電話費。 2. 因住院而必須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費用。</p> <p>八、旅程變更費用： 因住院之需要，變更或脫離原先之旅行行程，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下列費用，但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1. 被保險人為回復原預定之旅行行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2. 被保險人為直接返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p> <p>前項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p> <p>若有其他救援服務或本保險契約其他給付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之限制。</p> <p>第一項第六款喪葬費用及第七款雜項費用約定保險金額之總和不得超過緊急救援費用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p>
特別不保事項	<p>第五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p> <p>緊急救援費用，係因下列各款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齒科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醫療、整形美容為目的之旅行。</p>
理賠文件	<p>第六十條 理賠文件</p> <p>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損失清單及費用單據正本。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